

美國商會「2011年台灣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十、智慧財產權與授權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對仿冒品及走私品的進口採取更有效之管制	<p>1.針對取締仿冒品或走私品，在海關建立一套更有系統、快速且透明的行動機制：</p> <p>(1)查緝行動可於幾周內完成。</p> <p>(2)與其他臺灣執法機構應建立良好的合作與協調之管道，包含揭露海關取締之相關資訊予其他如智慧財產局、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財政部(菸酒主管機關)等政府單位。包括建立一定期更新的資料庫，列出被判刑或罰款之仿冒品及走私品的進口人，由</p>	<p>司法院</p> <p>1.辦理情形</p> <p>(1)法官於審理智慧財產仿冒或走私案件，可於法務部建置之查詢刑事前科系統中蒐得犯罪嫌疑人之前科情形，供作量刑及是否為累犯之依據。</p> <p>(2)我國「著作權法」第90條之1、「商標法」第72條(20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規定權利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著作權或商標權之物，均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嗣後如經權利人提告訴或移送機關移送，並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後就扣押之仿冒品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判決書並會送達相關移送機關。</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繼續督導法院善用相關刑事前科資料庫系統，將判決書送達相關移送機關，提高審理績效。</p> <p>3.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辦理情形</p> <p>(1)依據「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之規定，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即同時通知權利人及進出口人，於3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海關提出侵權及授權等證明文件，若有正當理由，得向海關申請延長1次(3個工作日)。若進出口人於期限內提出授權證明文件，</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海關及其他政府機構共享此資訊。	<p>而權利人仍有疑義，可於收到海關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海關申請查扣。是以，海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可於數周內完成；惟因我國海關不具司法調查權及刑事警察權，於查獲疑似侵權貨品時，須將全案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故案件刑事移送後之偵辦期間長短，端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狀況而定。</p> <p>(2)內政部警政署已自1994年建置「偵查知識庫」，包括侵權人等資訊，可供海關偕同司法警察機關查詢，至今運作順暢無礙。</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p> <p>3.涉及法規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財政部(國庫署)</p> <p>1.辦理情形 對於菸酒品的仿冒問題，財政部一向都非常重視。每年均對查緝人員辦理菸酒品真偽辨識訓練，增加查緝人員辨識能力，提升查緝效果。實施幾年以來，成效良好，菸酒品的仿冒案件已大幅減少，由查獲統計資料顯示，其比重已逐年降低。</p> <p>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相關法規</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p> <p>智慧局廣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2009-2011年)，本(2011)年3月2日召開2011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中除由內政部警政署就「2010年上半年查獲網路侵權案件減少原因」及智慧局就「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與交流之現況」進行專題報告外；並針對2010年全年度各機關在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之執行成果與績效進行檢討，另2011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將於8月下旬召開。</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智慧局刻正策訂未來3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2012-2014年)」案，並已函請各相關機關就「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2009-2011年)」之各項實施要領、具體執行措施等予以檢視修正或策訂新項，將俟彙整各相關機關修正意見後另行召開會議研商擬訂未來3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2012-2014年)」。</p> <p>3.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法務部</p> <p>1.辦理情形</p> <p>案件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均會將起訴書或判決書送達原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告發機關，藉此各查緝機關得以有效掌控情資及犯罪行為人之相關公</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司、人頭等資料，有利於監控走私及仿冒品之進口。</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辦理情形</p> <p>(1)進口貨櫃未經海關抽驗者，均需向內政部警政署署保三總隊辦理申請落地檢查，經審核認有走私疑慮者即派員隨貨櫃至卸貨目的地實施檢查。檢查方式係採見邊、見尾、見底、見貨澈底查驗，可有效嚇阻不法走私。</p> <p>(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以查緝危安及管制進口物品為主，仿冒品亦屬管制進口物品，本即屬查緝對象，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將持續加強查緝，一經查獲即會請權利人鑑定，並立即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落實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勤務，加強仿冒物品查緝。</p> <p>3.涉及法規 「商標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海巡署</p> <p>1.辦理情形</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海巡署執行查緝走私(仿冒品)工作係依據「海岸巡防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p> <p>(2)為防杜「走私、仿冒商品」利用漁船載運走私入境，損害國內合法業者權益及影響市場經濟，已配合行政院「進口異常商品防制督導會報」任務分工事項及海巡署職掌範圍加強走私商品查緝工作。</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台，統合各機關查緝能量，以達追本斷源為目標，加強查緝各類走私(仿冒)案件。</p> <p>(2)強化漁港安檢防制措施，並對注檢目標、列管船隻加強登臨檢查，另針對重點海域、岸際嚴密巡邏，全面提升攔檢密度，防杜仿冒商(物)品藉走私管道入境。</p> <p>3.涉及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商標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2.建立海關與權利人間良好的合作關係</p> <p>(1)提供權利人有關侵權進口人和出口人之資訊。</p> <p>(2)針對查緝特定仿冒商品類別，海關和權利人及其他執法單位應合作推動宣導活動。</p>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辦理情形</p> <p>(1)依據立法院於本(2011)年5月31日三讀通過之「商標法」修正案，海關依第72條第3項規定實施查扣或依第75條第3項規定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商標權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相關資料；經海關同意後，提供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權物品之數量。(前揭修正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p>(2)海關向來積極與權利人、權利人團體及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舉辦多場真仿品辨識研討會。2010年10月26~27日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針對可疑國際快遞包裹或貨櫃，應允許海關增加查驗。	<p>合作舉辦「仿冒盜版辨識研討會」，請權利人等擔任講師，講授真仿品辨識技巧，並邀國內執法單位共同與會，相互交流與學習。2011年5月於各關稅局舉辦4場次「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及其代表講授其產品之辨識，加強海關關員之專業知能。</p> <p>(3)海關將積極蒐集情資，並運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加值分析，對高風險貨物加強查驗。</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配合「商標法」修正案，擬定相關作業規範。</p> <p>(2)賡續與國內外權利人及其他執法單位交流合作，定期辦理關員教育訓練及真仿品辨識講習，有效提升關員之執法能力。</p> <p>(3)持續運用風險管理，對可疑貨物加強查驗。</p> <p>3.涉及法規</p> <p>「商標法」、「著作權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p> <p>4.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p> <p>2011年5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商標法」第76條第2項規定，海關實施查扣或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進出口人等相關資訊。</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由海關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執行。</p> <p>3.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商標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促進智慧財產法院的運作	1.資源的缺乏：智慧財產法院需要配置更多的法官及更多素質更佳的技术審查官，以有效地實現其被賦予之任務。	<p>司法院</p> <p>1.辦理情形 考量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有日漸增加之趨勢，司法院已於本(2011)年初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增加借調3位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已包括各技術領域，並增派3位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服務。</p> <p>2.未來處理方向 將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額度內，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衡酌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案件量情形，適度調整相關人力，以應該院業務需求。</p> <p>3.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 智慧局自2008年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成立時起，即借調9位優秀之專利審查官至該法院擔任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審理案件，3年來之表現亦頗獲外界肯定；2011年借調之專利審查官增至12位，目前更審慎研擬提供預算及員額予該法院，補足其預定之14位技術審查官額度，智慧局於清理積案人力已顯吃緊的情形下，仍全力支持智慧財產法院，以順應產業需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已就法官及輔助人力不足之情況向司法院表達，積極爭取合理補充人力，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獲增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各 3 人，雖尚有不足，惟司法院業予關注此項議題，並採取措施，待有適當人力，必將協助智慧財產法院改善。</p>
	<p>2.事實調查的品質低落：臺灣公司常向美國或歐洲法官提供他們在臺灣相同議題的訴訟中，假裝「遺失」或「不存在」的資訊。基本上，臺灣法院並無發揮法院享有之職權以強制取得資訊，此點使得臺灣方面一直無法達成在 WTO TRIPS(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下規定的「有效行動」之要求。</p> <p>3.損害賠償不足：目前</p>	<p>司法院</p> <p>1.辦理情形</p> <p>(1)建議事項 2「事實調查的品質低落」</p> <p>①我國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事人就所主張有利自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法官並無強制取得證據或資訊之權。</p> <p>②惟我國「民事訴訟法」歷次修正已增設擴大證據保全功能與起訴前之證據保全開示運用(第 370、375 之 1、376、376 之 1、376 之 2 條)、證明妨礙效果(第 282 條之 1)及起訴後擴大文書證據提出義務之範圍與違背提出義務之制裁(第 342、344、354 條)等，並增訂當事人訊問制度(第 367 條之 1 至第 367 條之 3)；另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規定，在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法院得強制命其提出，舉凡此等規定業已強化證據發現機制。</p> <p>③復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並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第 367 條之 1 第 1 項)。當事人無正當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法院普遍不回顧過去侵權行為的紀錄，而僅單純接受相關資訊為何無法提供的藉口，此作法限制查明原告所受損害所需的證據。損害應足夠補償權利人所受損失乃遵循 WTO TRIPS 的關鍵要素之一。</p>	<p>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第 367 條之 1 第 3 項)。當事人依規定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法院得以裁定處以罰鍰(第 367 條之 2 第 1 項)。</p> <p>④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受僱人身分非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且法院得命當事人之受僱人具結作證(第 314 條第 2 項第 2 款)，如其拒絕具結作證，得處罰鍰(第 315 條準用第 311 條)；另依「刑法」規定，倘其具結後為虛偽陳述，得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68 條)。我國法制就民事訴訟程序促進當事人或其受僱人履行真實陳述義務及防止被告或當事人之受僱人虛偽陳述已詳為規定。</p> <p>⑤除上述強化證據調查之規定外，訴訟當事人如於判決確定後，獲悉他方在審判時向法院主張「遺失」或「不存在」之資訊，如符合再審要件則得依法聲請再審。</p> <p>(2)建議事項 3「損害賠償不足」</p> <p>①按我國法官於審理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時，有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悉依現行「專利法」(第 84、85 條)、「商標法」(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第 69、71 條)、「著作權法」(第 85、88、89、89 之 1、90、90 之 3 條)、「營業秘密法」(第 12、13 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 29 至 32 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0、41 條)及「民法」(第 216 條)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辦理，亦即，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民事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p> <p>②至權利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原則上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法官須依個案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就兩造所提證據認定損害賠償額。若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參照)。又如當事人能舉證證明被告之侵害行為係屬故意時，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3 項、「著作權法」第 88 條 3 項之規定，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相當之損害賠償。</p> <p>2.涉及法規</p> <p>(1)建議事項 2：「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刑法」</p> <p>(2)建議事項 3：「民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p> <p>3.辦理進度</p> <p>現階段不宜辦理。</p> <p>智慧財產法院</p> <p>1.依「民事訴訟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法院尚無強制有效的法律依據，可就當事人主張「遺失」或「不存在」之資訊強制取得。即法院無工具可制裁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配合證據之調查。</p> <p>2.又就「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 1 之適用，智慧財產法院並非終審法院，仍受終審法院判決及判例見解之拘束。</p> <p>3.智慧財產損害賠償訴訟與其他損害賠償訴訟之證據法則並無不同，故必須依個案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就兩造所提證據認定賠償額，故所認定之金額與原告之期待偶有落差，此為臺灣法律制度的限制，並非智慧財產法院院執法之不當，且此與</p> <p>1.所述無法有效命提出證據相關，宜從法制面改善，較為有效可行。</p>
3.修法加強現行智慧財產權法規	1.專利法：修正強制授權條款，以避免導致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臺灣與歐盟須利用 WTO 爭議解決機制。現行「專利法」的用語含糊不清，留給政府未來進一步嘗試不當干預技術定價的可能性。目前無施行細則草案供大眾檢視，以消除疑慮。臺灣既為世界頂尖技術國家之一，應解決此議題以提供科技公司們一個智慧財產權保護成熟的經營環境。</p>	<p>(1)智慧局參考德國、英國、日本及韓國之立法例，於「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就強制授權之規定作了全面性的檢視及修正，並依據 WTO 透明化及公眾參與之原則，在草案提出前舉行公聽，邀請國內外權利人團體及外國駐台機構，如美國在台協會、歐盟在台辦事處、日本交流協會、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等參加，「專利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審查，即將進入二讀程序。</p> <p>(2)修正草案第 89 條將強制授權的事由限於下列 5 種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 ②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③發明或新型專利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內容改良。 ④品種權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物技術專利，且較該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⑤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p>(3)修正草案除刪除「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為強制授權之事由外，並增訂以②~④事由申請強制授權者，申請人必須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為先決條件。修正後之強制授權要件不但更嚴謹，且於核准強制授權時將一併核定補償金，提供專利權人更周全之保護。</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經濟部將加速專利法立法進度，並持續秉持法律規定並遵守相關國際規範，作為處理強制授權相關案件之原則。美國如有強制授權之法制經驗，歡迎提出供我國參考，經濟部將審慎評估採用。</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專利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商標法 (1)保持「商標法」第63條商標侵害之最低損害賠償下限之規定。現行法律提供計算損害賠償之方式，可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500倍至1,500倍之金額計算，若此下限被移除，法官可裁定損害為產品價格之一或兩倍，將顯著弱化該法律。 (2)「商標法」第62條關於著名商標之侵害的規定，就商標被稀釋所受之實際損害難以證明時，應增訂其法定損害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1)關於刪除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最低損害賠償額下限規定部分： ①按我國侵權行為法係繼受大陸法系，依通說及實務見解，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為範圍，並無英美法系之「懲罰性賠償金」之機制。 ②現行商標法第63條規定係有關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性質上應符合民法上之填補損害原則，並非屬懲罰性之損害賠償。其中第1項第3款條文雖規定，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可依商品單價500倍到1500倍的計算其損害賠償額，惟同條第2項亦明定，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有依職權予以酌減之權限，以符合上述填補損害之原則。然而，在司法判決實務上，卻曾有案件根據4個仿冒皮包平均售價51萬2500元計算，加乘上最低賠償500倍，判賠2億5600多萬元，以致引發社會極大關注，亦與立法意旨有違。 ③有鑑於此，本次商標法修正，在未悖離現行規定之意旨下，將現行條文之最低損害賠償即單價500倍部分的底限刪除，由法官依侵權行為事實之個案為裁量，以免實際侵權程度輕微，仍以零售單價500倍之金額計算損害賠償額，而有失公平。但為維護商標權人之權益，於同條項第四款增訂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賠償數額之方式，以利商標權人選擇適用，相較於現行商標法規定更為周全。 (2)關於建議增訂商標被稀釋之法定損害賠償額部分：因「商標法」修正草案業於2011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所提建議事項，將納入下次修法之參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額之計算方式。最低金額應被特定—例如：新臺幣一百萬元—針對那些攀附著名商標而用於命名其公司、大樓或促銷活動的廠商。</p>	<p>2.未來處理方向 俟新法施行後，視司法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檢討分析，連同增訂商標被稀釋之法定損害賠償額之建議，將納入下次修法對外廣徵意見之議題。</p> <p>3.涉及法規 「商標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4.加強數位媒體環境下之著作權保護執行工作</p>	<p>1.制定「三振條款」的執行細則：ISP 應終止侵權達三次的使用人全部或部分的服務。但智慧局以於法無據為由，並未在 2009 年 11 月所發布的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中規定「三振條款」的執行細則。立法院應再修正 ISP 責任條款，明確賦予智慧財產局制定「三振條款」施行細則的法源依據。</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p> <p>(1)首先應予釐清的是，白皮書中有關「ISP 免責條款中有關 ISP 對重複侵權者應採取漸進式回應之原則。此漸進式回應即所謂的『三振』條款，ISP 應中止侵權達三次之使用人全部或部分的服務」之說明，應係誤解。我國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ISP 欲進入安全港的必備要件之一，是必須訂定使用者 3 次涉及侵權時將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之政策，並向使用者明確告知，因而 ISP 如僅訂定政策卻未予執行者，其效果僅係無法進入「責任避風港」，亦即此並非法律賦予 ISP 之義務，與國際間所稱「三振條款」不同。</p> <p>(2)至於 ISP 是否向 P2P 侵權使用者轉知權利人之侵權通知乙節，就著作權法規定，亦為 ISP 得以獲得 ISP 免責途徑之一，並非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賦予 ISP 之義務。</p> <p>(3)綜上，我國著作權法「三振條款」之規定與國際間「三振條款」之規範不同，係屬 ISP 與其使用者間之約定事項，並非該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之事項。</p> <p>2.未來處理方向 據瞭解，著作權人團體目前希望就「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執行，</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與 ISP 業者協議訂定行為準則，且與 ISP 業者進行協商，智慧局仍將密切注意雙方協調情形，必要時將予以協助。</p> <p>3.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2.通過網路邊境管制措施立法，阻斷進入侵權情節重大的網站：設在國外的網站如大陸的「百度」及許多論壇網站，提供數以千計未經授權音樂供人下載或線上聆聽。要嚇阻上述侵權行為最有效的方法是阻斷一般大眾接觸進入這些侵權網站。今年 2 月，西班牙國會通過一項法案，規定權利人可透過一個快捷的程序請求移除網站內侵權內容以及阻斷進入侵權網站。呼籲臺</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 對於境外重大侵權網站之封鎖，已涉及通訊管理及個人資訊接觸權利問題，是極具爭議性之議題。據瞭解，美國近期亦有議員提出修法草案，要求賦予檢察官得請求封鎖國外特定網站之權利，因爭議過鉅而未獲通過。因而就此等措施之施行，仍需進一步觀察各國情形，並與通訊主管機關進行研議。</p> <p>2.未來處理方向 依白皮書所載，目前世界各國僅有西班牙通過類似立法，相關制度及實施成效仍待進一步觀察，未來經濟部智慧局將密切注意。</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灣立法院應制定類似法律。	
	3.採取有效嚇阻網路盜版侵權的法律行動：高比例的緩起訴案件已讓打擊網路盜版活動的努力大打折扣。籲請檢察官應更審慎決定具體個案是否給予緩起訴之處分。	<p>法務部</p> <p>1.辦理情形</p> <p>(1)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均依現行法律規定，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以確保權利人應有之權益。</p> <p>(2)法務部本於法務行政監督之立場，尊重檢察官行使其職權，亦相信檢察官是基於個案事實進行縝密調查後結案，並無偏袒任何一方當事人；且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向來是追根究柢，務求澈底追查上游來源，針對犯罪集團之人員、犯罪工具及資金，一併逮捕、扣押，有效瓦解整個犯罪集團。</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持續辦理。</p> <p>3.辦理進度</p> <p>已完成。</p>
	4.評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最近新修正條文： (1)應容許著作權集管團體委託代理人協助授權。 (2)不應強制不同類別著作權集管團體共同進行收費。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p> <p>(1)有關集體管理團體委託第三人協助授權：</p> <p>①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執行在我國係需經特別許可始能執行之業務，故原則上不得委由他人執行，否則即失去許可之意義。在我國集管團體授權實務上，已發生因被委託者專業不足而過度執行業務，因威嚇收費，引起社會不安，引發利用人的抱怨及國會質詢案例，質疑現有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之能力與品質，違反法律規定。此類團體包括音樂及錄音著作之團體。</p> <p>②在國外的運作實務，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原則上禁止委外，其會員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日本音樂著作仲介團體JASRAC、香港音樂著作仲介團體CASH及澳洲音樂著作仲介團體APRA均不採委外之機制，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IFRRO）也不採委外機制，均係考量代收機構收費品質之控管問題，如控管不當，雖然一開始仲介團體可以先收到較多的權利金，但是長期而言團體會失去他們的收入並破壞自身的名譽。</p> <p>③各國對集管團體管制之法律不盡相同，對於執行集管業務是否須經許可，規範不一，有些國家集管業務之執行不需先經許可（如美國、加拿大），在我國則需經許可，且迄今運作僅10餘年，與先進國家已歷一、二百年的運行實務，相距甚遠，慮及我國現有集管團體自身執行集管業務之品質仍有待提升，故於此階段將其委由第三人執行，並不妥適。</p> <p>(2)有關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p> <p>①我國集管團體成立家數，採多元制度，目前已有3家音樂、2家錄音（含視聽）及1家語文著作集管團體，就音樂性之利用人，目前授權實務，需洽商5家集管團體，一一協商，耗費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高昂成本，各界陳情反應不斷，認應簡化授權制度，成立單一窗口，因此，智慧局在修法前即積極鼓勵集管團體成立單一窗口，集管團體雖表示有成立單一窗口之意願，但遲遲未能成立，致授權市場存在多年的問題遲遲未能解決。</p> <p>②為徹底解決我國多元團體所生之實務問題，爰於2010年修法參採瑞士制度，增訂「單一窗口」及「共同費率」制度。在「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制度下，使授權程序簡化，以大幅提昇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意願，落實著作權人權益之保障。</p> <p>③需特別說明的是，並非所有著作之各種利用型態均需採用「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而係針對大量利用著作而授權關係複雜的情形而設，目前智慧局已指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不包括錄音著作集管團體），應建立單一窗口，係因目前電腦伴唱機之授權實務爭議最多、訴訟不</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斷，且所利用之歌曲數量眾多，亟有簡化授權之必要。此項制度之建立，在我國屬首創，自有其困難度，但目前智慧局均密切注意各團體協商之進展，從旁協助，一旦協商不成，智慧局依法會積極處理。</p> <p>④此種多家團體聯合收費之制度，在國外或有法律規定、或有實務運作自然形成，均不乏可資參考之案例。由於在台灣同一管理著作權利及類別之集管團體不只1家，不若國外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多僅有1家、錄音著作部分則屬於鄰接權，所享有之權利較少或不一定有專有權利(在美國，錄音物雖以著作保護，所享有之權利範圍亦較小)，授權情形較我國單純，故在我國有迫切需要透過新制度之建立解決我國特有之實務問題。</p> <p>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第 81 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30 條。</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5.數位匯流時代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1)跨境服務業者在臺灣沒有任何直接投資，不需繳納稅金，不必遵循法令規範，因此可以堂而皇之向臺灣市場提供不健康的內容服務，例如色情與線上賭博。政府應</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 (1)我國為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已於 2003 年、2004 年修正「著作權法」，以符合 WCT 及 WPPT 等國際公約規範，近年來並陸續通過禁止惡意提供檔案分享技術之 P2P 法案及 ISP 民事免責事由法案，著作權保護已達國際保護標準。 (2)至於跨境提供視訊服務及私接有線電視等議題，屬視訊內容之管理及其他制度上之問題，宜請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p> <p>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儘速通過相關法律，禁止業者透過任何管道散佈未經合法授權的內容，同時結合公眾教育，勸阻消費者使用這些非法內容。</p> <p>(2)有線電視的私接導致臺灣有線電視產業蒙受巨額損失，並阻礙有線電視的數位化發展。巨額的損失導致有線電視經營者對網路升級的投資裹足不前，同時降低內容供應商製作新的數位內容之意願。</p>	<p>通傳會</p> <p>1.辦理情形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4條，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p> <p>2.未來處理方向 (1)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利業者掌握實際收視戶數，保障產業利益。 (2)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p> <p>3.涉及法規 「有線廣播電視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5.加強海關對仿冒品的程序	航空警察局應與海關密切合作以加速侵權案件移送的進度。此外，保智大隊受過良好的訓練且對於光碟案件的調查甚有效率，警政署可以	<p>內政部(警政署)</p> <p>1.辦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如查獲仿冒品，除依一般刑案處理程序移送地檢署外，另副知海關由海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已與各關稅局建立聯繫窗口，以加速案件移送時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指派保智大隊與海關就該等案件攜手合作。	<p>3.涉及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辦理情形 海關查獲疑似侵害商標權案件之刑事移送，依往例係移送航空警察局或調查局續辦，至案件移送後由航空警察局或保智大隊辦理，係警政署權責，或可請警政署研議。</p> <p>2.未來處理方向 待警政署研議本案之可行性後續辦。</p> <p>3.涉及法規 「商標法」、「海關緝私條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6.提供地檢署的檢察官與地方法院的法官智慧財產權的訓練	建議法務部每年定期舉辦軟體、電影、音樂與其他著作權侵害的智財權等課程，同時建議司法院也為法官舉辦類似的培訓，以增加其處理軟體及網路案件的能	<p>司法院</p> <p>1.辦理情形 司法院目前為法官開設智慧財產各類研習課程情形如下： (1)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培訓智慧財產法院及普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法官。 (2)辦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強化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法官之專業知能。</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力。	<p>(3)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2011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法官專班課程」：以加強法官智慧財產專業知能，俾使侵權案件獲合理判決及有效救濟。</p> <p>(4)辦理「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分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三種，以培養嫻熟實務運作之專業法官，深入研究實務上發生之問題，並使其熟悉外國法令制度。</p> <p>本年度已於「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與「2011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法官專班課程」中安排有網際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及案例研析課程。</p> <p>2.未來處理方向 適時於法官之專業培訓或在職研習課程中，加強有關辦理各類著作權侵害案件之理論與實務課程，藉以增加法官辦理相關案件之能力。</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法務部</p> <p>1.辦理情形 法務部於 2011 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檢察官專班,5 月 23 日至 27 日共 5 天)，並由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協助執行，本次共有 32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與此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該訓練能有效提升檢調機關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成效良好。</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7.公家機關應採取措施確保合法軟體的採購與使用	<p>1.更新行政院主計處頒布的採購辦法：該辦法已經施行14年，且未對稽核程序有一明確的定義。需指定授權執行的主管機關並授權至少每年對機關使用的有價值的軟體進行軟體資產稽核。</p> <p>2.增加購買合法軟體與科技服務的預算，使政府得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樹立典範。</p> <p>3.持續與權利人團體合作以提供政府及教育機構相關人員對軟體著作權議題的訓練，包含辨別正版與盜版軟體的方式。對負責採購軟體的政府以及學校人員之訓練，避免其於採購與政府招標的過程中，被不實的業者所矇騙。</p>	<p>主計處</p> <p>1.辦理情形</p> <p>(1)主計處為強化政府機關電腦軟體資產管理，奉行政院核頒之「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對政府機關電腦軟體購置方式、原則、使用及保管等事項予以規範，其中第17點明文規範軟體管理單位應辦理軟體之清點，每年至少一次，並作成清點紀錄。至有關電腦軟體管理之作法，公告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0123&ctNode=2286)。</p> <p>(2)為落實政府機關使用合法軟體，每年辦理「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業務，將軟體管理列為查核重點項目。</p> <p>(3)每年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業務，並將使用合法軟體及軟體管理列為稽核要項，確實檢視政府機關是否依法使用合法軟體。</p> <p>(4)另中央政府各機關2012年度電腦相關經費，係採寬列軟體經費原則，以購買需要之軟體版權。</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一向採購正版合法軟體，主計處仍將持續督促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應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預算，並要求各機關每年應定期檢視所使用軟體之合法性。</p> <p>3.涉及法規</p> <p>「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p> <p>4.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為增進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智慧局於 2011 年持續針對中小企業團體辦理「中小企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宣導說明會」1 場次，加強介紹電腦程式著作權概念及提供辨識盜版軟體基本技巧，俾藉由合法使用授權軟體之教育宣導，說明使用合法軟體的重要性。</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俾提升政府及教育機構相關人員採購合法軟體之意識及分辨正版、盜版軟體之能力。</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研考會</p> <p>1.辦理情形 加強宣導政府機關軟體的採購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依照機關之電腦數量採購足額的作業系統或辦公室自動化等軟體，並以適當軟體管理機制，定期清查機關內部每部電腦，確保每部電腦只使用合法軟體，建立公務同仁使用合法軟體的觀念。</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推動合法軟體的採購與使用。</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